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7.76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96.77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8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9.8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7.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的“嘉益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合计增加 81 股。在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嘉益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086,08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446,9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86,080 股后的 144,360,8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合计拟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44,360,858.00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 144,360,858 元 ÷ 145,446,938 × 10 = 9.92532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992532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除息除权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7.7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6.77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97.76 元/股-0.9925328 元/股=96.7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77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26,703 股—1,653,4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 0.57%—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